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天裕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陳隆進 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就職至 104 年 8 月 3 日辭職、104 年 10 月 2 日當選就職至 105 年 11 月 3 日裁定羈押、107 年 5 月 16 日復職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白國榮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課長（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委任第 5 職等。

蔡川福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前課員（以機要人員進用）（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薦任第 7 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琉球鄉前鄉長蔡天裕、陳隆進等人，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天裕為屏東縣琉球鄉第 16 屆鄉長，負責綜理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下稱琉球鄉公所）鄉政，並負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琉球鄉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附件 1）；被彈劾人蔡川福經被彈劾人蔡天裕進用為機要人員，擔任行政課課員（即總務），對於一切採購案件有行政指揮及擬辦之權，負責發包業務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作業、履約保證之廠商定存單、銀行保證書協助對保及繳庫、採購案件之決標公告及決標後之採購案件契約製作及核定，積極參與採

購事務，更掌有不簽到及指定廠商得標特權（附件 2）。

二、另被彈劾人陳隆進係琉球鄉第 17 屆鄉長（附件 3）。被彈劾人白國榮曾擔任建設課技佐、課長，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退休，負責琉球鄉公所工程採購案開標作業之會辦人員、監督工程之施作、施工品質之督核暨日後工程驗收與估驗款發放職務（附件 4）。渠等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係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

三、惟渠等涉及多起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情節分述如下表：

被彈劾人涉及工程貪瀆及行政違失表

編號	工程名稱	違失事實
1	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為前鄉長蔡天裕任命之機要人員，任行政課總務，被彈劾人白國榮為建設課前課長，司職琉球鄉公所工程採購之會辦、工程驗收之主辦人員，詎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招標公告前，先行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告知吳○萍，指定由洪○興、吳○萍承攬。嗣該工程由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立○營造）以標價新臺幣（下同）1,669 萬 5 千元低於底價 1,686 萬元得標。由洪○興交付工程款 5%，約 84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另洪○興於工程款撥付後，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8 萬元。
2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先行知會洪○興、吳○萍，意在指定洪○興、吳○萍承攬，嗣立○營造標價 357 萬元低於底價 360 萬元得標。洪○興交付工程款 10%，約 35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另洪○興交付工程款 1%約 8 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3	102 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將工程招投標細節知會易○土木包工業（下稱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172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交付 15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4	103 年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99 萬 6,000 元低於底價 102 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交付 7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5	103 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易○土包標價 359 萬 6,000 元低於底價 365 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交付 30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6	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安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將招投標細節先行知會矩○土木包工業（下稱矩○土包）負責人許○鎰，即表明該工程由其承包，矩○土包標價 171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由許○鎰將 17 萬元之賄款包妥，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轉交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7	103 年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即表明該工程由其承包，以矩○土包標價 179 萬 8,280 元低於底價 185 萬元得標，由許○鎰將 17 萬元之賄款包妥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轉交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8	103 年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	被彈劾人蔡川福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表明該工程由其承包，矩○土包標價 170 萬 5,900 元低於底價 173 萬元得標，許○鎰將賄款 10 萬元包妥交付蔡○安，再

	福社區天 龍寺旁周 邊排水工 程	由蔡○安親赴被彈劾人蔡川福之住處轉交 10 萬元賄賂予被彈劾人蔡川福。
9	102 年生 命紀念館 增設宗教 式骨灰箱 工程（下 簡稱採購 作業）	由黃○賢以金○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簡稱金○晟公司）標得，渠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工程開工前，由黃○賢交付 5 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10	103 年生 命紀念館 儲骨櫃設 置及週邊 修繕工程 （下稱週 邊案）	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昱○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羅○峰，實際負責人為林○銘）以 725 萬元得標後，黃○賢將 73 萬元以牛皮紙袋裝妥，在屏東縣東港鎮某汽車旅館內，交付吳○萍，吳○萍再轉交給洪○興，作為洪○興等人不投標之代價，另黃○賢交付 10 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11	103 年生 命紀念館 增設二樓 骨灰及骨 骸箱及園 區修繕工 程（下稱 二樓案）	楊○宗司機葉○敏（已歿）與洪○興共同前往琉球鄉公所被彈劾人蔡川福處，蔡川福陪同前往保管標單承辦人蔡○月處，抽回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營造）之標單資料而使有○營造不為投標之競爭，於二樓案得標後、開工前，將 10 萬元賄賂交付給被彈劾人白國榮收受。
12	104 年生 命紀念館 增設三樓 骨灰及骨 骸箱工程 （下稱三 樓案）	1. 被彈劾人陳隆進上任後，指示被彈劾人白國榮由非公務員之許○鎰擔任與廠商接洽工程施作之細節，即安排廠商投標、轉知賄款成數、代收賄賂之意，並進用親友倪○偉為機要人員，任行政課課員，負責行政課之總務工作，負責收受、保管廠商標單、辦理招標公告資料之業務。

		<p>2. 黃○勳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開標前，要求許○鎰向負責保管標單之倪○偉抽出「兆○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標單（下簡稱兆○公司）。</p> <p>3. 黃○勳持 80 萬元現金，親到許○鎰家具店交付給許○鎰轉交被彈劾人陳隆進，當晚許○鎰即將該 80 萬元現金持至陳隆進之琉球鄉住家交付給陳隆進，另黃○勳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7 萬元賄款。</p>
13	104 年乙未年上杉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	許○鎰分配由蔡○吉施作並向蔡○吉表示本案要交付 10% 之賄賂，嗣大○土木包工業（下稱大○土包，邱○賢為負責人）以標價 579 萬元低於底價 590 萬元得標，蔡○吉交付 20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被彈劾人陳隆進。
14	104 年天、南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與許○鎰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行知會許○鎰，由許○鎰分配由蔡○吉施作並向蔡○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大○土包以標價 363 萬元低於底價 372 萬元得標，蔡○吉交付 6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5	104 年乙未年天、南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行知會許○鎰，再由許○鎰分配予蔡○安之易○土包施作並向蔡○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易○土包標價 563 萬元低於底價 570 萬元得標，由蔡○安交付 20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6	104 年琉球鄉上、大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行知會許○鎰，由許○鎰分配由蔡○安之易○土包施作並向蔡○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易○土包標價 433 萬元低於底價 442 萬 5,000 元得標，由蔡○安交付 40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7	105 年上、杉、天、南福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行知會許○鎰，由許○鎰分配由蔡○安之易○土包施作並向蔡○安表示本案要交付賄賂，易○土包

	村擋土牆排水溝道路改善工程	標價 167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蔡○安交付 15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18	103 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知會許○鎰有上開工程一事，許○鎰旋決定由渠之矩○土包自行施作，以矩○土包標價 199 萬 8,000 元低於底價 205 萬元得標，由許○鎰交付 2 萬元賄賂給被彈劾人白國榮。
19	104 年琉球鄉杉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逕決定由渠之矩○土包施作，矩○土包以底價 450 萬元得標，由許○鎰交付 20 萬元賄賂予陳隆進。
20	104 年屏東縣交通船候船環境計畫	被彈劾人陳隆進旋指示被彈劾人白國榮需於 104 年底前覓廠商施作，白國榮遂邀約友人葉○道以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至○營造）前來投標，證人葉○道稱，因該工程賠 18 萬左右，故拒絕許○鎰的索賄。
21	105 年本、中、漁、大福村排水溝巷道修繕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以矩○土包標價 193 萬 3,000 元低於底價 202 萬 2,000 元得標，由許○鎰交付 17 萬元賄賂予陳隆進，另被彈劾人白國榮自白收受 2 萬元賄款。
22	104 年乙未年白沙及大福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決定由李○民之建○土木包工業（下稱建○土包）施作，建○土包標價 288 萬元低於底價 290 萬元而得標，李○民至許○鎰之家具店，交付 6 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23	104 年天福村道路	被彈劾人陳隆進委由不知情之倪○偉先知會許○鎰，由許○鎰決定由李○民之建○土包施

	(天龍寺前)改善工程	作，李○民至許○鎰之家具店，交付2萬元賄賂予許○鎰轉交陳隆進。
24	104年琉球鄉屏202線鄉道沿線美化工程	被彈劾人白國榮邀約友人恆○祥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恆○祥營造)黃○維前來投標，恆○祥營造報價為689萬元低於底價710萬元得標，黃○維交付賄賂69萬元給許○鎰，許○鎰親交被彈劾人陳隆進收執。
25	104年屏東縣琉球鄉乙未年三年一度迎王祭典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下稱人本案)	於104年10月7日早上某時，許○鎰向倪○偉拿取宗○營造有限公司之投標牛皮紙信封，嗣立○營造減價後，以2,013萬元低於底價2,020萬元得標，吳○萍以匯款及交付現金之方式，共計交付393萬元給黃○文，黃○文取其中33萬元作為協助黃○威、洪○靖等人收受賄賂之費用(已繳回)，黃○文前後3次，總共交付360萬元賄賂給黃○威，360萬元之賄賂則由洪○靖、黃○威收受後，由被彈劾人陳隆進與洪○靖、黃○威共謀收取360萬元賄賂 ¹ 。

資料來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附件5)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相關法令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屆；其中人口在30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1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

¹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105年12月26日訊問筆錄載：「檢察官問：在人本案為什麼吳○萍要付給陳隆進及洪○靖？許○鎰答：剛開始陳隆進說這個工程是請立委莊○雄去爭取的，可是洪○靖說她有找鳳山的立委許○傑爭取，陳隆進說這件他要收10%，5%給洪議員。」(附件6)

任第 10 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第 4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同法第 87 條第 4 項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

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是則，機關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機關首長對全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監督之職責。

二、被彈劾人蔡天裕部分：

(一)據證人許○鎰、吳○萍及蔡○安等人之證述，均僅證稱將賄款交付蔡川福，至蔡川福是否將賄款交付蔡天裕，則尚乏證據足佐。又證人蔡○安與許○鎰乃均係於工程結束後（即驗收撥款後）交付相當於10%工程款之賄賂予蔡○安，此為證人蔡○安、許○鎰證述一致，則本案蔡天裕如何違背職務以獲得賄賂，卷內查無其他證據可佐證。此外，本案卷內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蔡天裕確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之事實，故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同附件5），蔡天裕無罪。

(二)被彈劾人蔡天裕為琉球鄉第16屆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1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渠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有關本案之102年琉球鄉行政路第2期工程；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102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103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102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

工程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等工程，屬其職務範疇內監督管理之工程至明。

- (三)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澄字第3525號判決，「被付懲戒人黃○章、劉○明先後擔任六堵分局之分局長，於各自任職期間，對於上述所屬海關人員長期收賄之違法行為，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周○屏、黃○崇先後擔任六堵分局驗貨課課長，於各自任職期間，未能克盡其職責督導下屬，對於驗貨課員林○瑩等人長期收受賄賂，未查覺糾舉，並各自收受報關業者之賄賂，致該課驗貨員多人收賄，有恃無恐，風紀蕩然，除各自有違法行為外，並有怠於督導所屬之違失。」又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284號判決，「怠於執行職務，而有懲戒必要者，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怠於執行職務，係指依法應有積極之職務行為而未依法為之，以致影響公務之依法進行，或人民權益有生影響之行為。本案林○梧等人依法對兒少福利機構之設立管理負有監督查核之責，因疏於監督查核，對兒少機構正常運作及受安置之兒少權益產生影響，自有懲戒之必要，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旨。」

- (四)本院於109年2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蔡天裕時(附件7)，「問：你對起訴的9個工程有無收回扣？答：我絕對沒有拿回扣。」惟查鄉長負責綜理鄉政，並負有主管、監督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渠任內放任機要被彈劾人蔡川福涉及

收受工程等賄款（詳如後述），又渠任內蔡○月擔任總務及村幹事職位，並負責保管投標單，蔡○月為被彈劾人蔡天裕及蔡川福之親戚及親信，故委以保管投標單之重任，惟蔡○月於二樓案開標前，蔡川福曾到蔡○月辦公室，抽走廠商標單封，蔡○月於105年11月3日稱²，印象中蔡川福有2次要求看投標廠商標單封。又查105年11月3日屏東地檢署訊問筆錄載（附件8），蔡○月稱，渠記得有1次蔡川福抽走投標廠商的信封，蔡○月任由蔡川福抽走廠商標單封，洩漏標單致決標產生不公平競爭。故被彈劾人蔡天裕任內放任被彈劾人蔡川福及蔡○月涉及任意抽走投標廠商的標單封。

（五）被彈劾人蔡天裕為琉球鄉公所第16屆鄉長，對於上開採購工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機關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負監督、考核之職責；機關首長對全機關所屬人員應負指揮、監督之職責。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澄字第3525號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鑑字第14284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是則，被彈劾人蔡天裕對於所屬機要被彈劾人蔡川福涉及收受工程等賄款，所屬蔡○月、被彈劾人蔡川福抽走廠商標單封，洩漏標單致決標產生不公平競爭等違失，負有行政監督責任，核有監督不周之責，有違地方制度法第84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第1項、第5條及第7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² 105年11月3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

要點第 3 點等規定，洵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蔡川福部分：

- (一)查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同附件 5)，被彈劾人蔡川福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5 年。蔡川福涉及收受之賄款如下：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洪○興交付 84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洪○興交付 35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2 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蔡○安交付 15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蔡○安交付 7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3 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蔡○安交付 30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許○鎰交付蔡○安再轉交 17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許○鎰交付蔡○安再轉交 17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許○鎰交付蔡○安再轉交 10 萬元賄款給蔡川福。
- (二)本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蔡川福時(附件 9)，「問：你的工作性質？答：擔任行政課課員，不是總務，我沒有辦理採購。」、「問：你和前鄉長蔡天裕是什麼關係？他為何要找你當機要？答：我有請蔡天裕出來選鄉長。」、「問：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辦理招標公告前，先行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告知洪○興、吳○萍，指定由洪○興、吳○萍承攬？又後該工程由立○公司以標價 1,669 萬 5 千元低於底價 1,686 萬元得標。洪○興、吳○萍於該工程 103 年 12 月 16 日，由白國榮辦理驗收完成後之某不詳時間、地點，由洪○興

交付工程款 5%，約 84 萬元賄賂予你，有何意見？答：我都沒有拿，他們沒有提到我，我沒有碰工程的事。我沒有分配工程，我沒有涉入工程。」、「問：琉球鄉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在琉球鄉公所於 103 年 9 月 19 日辦理招標公告前某日，你是否將該工程招投標細節（含底價）先行知會洪○興、吳○萍，意在指定洪○興、吳○萍承攬。嗣立○公司標價 357 萬元低於底價 360 萬元得標，洪○興交付工程款 10%，約 35 萬元賄賂予你，有何意見？答：我沒有收洪○興交付工程款 10%，約 35 萬元賄賂。」、「問：102 年琉球鄉中正路、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將工程招投標細節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172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蔡○安親赴你的住處交付 15 萬元賄賂，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102 年我沒有在琉球，我得癌症。」、「問：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99 萬 6,000 元低於底價 102 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交付 7 萬元賄賂，有何意見？答：我沒有收賄。我負責鄉長、人民申請案件，從來不管工程。」、「問：103 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易○土包負責人蔡○安，嗣易○土包標價 359 萬 6,000 元低於底價 365 萬元得標，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交付 30 萬元賄賂，有何意見？答：我沒有收賄賂。」、「問：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將招投標細節先行知會許○鎰？嗣矩○土

木包工業標價 171 萬元低於底價 175 萬元得標，由許○鎰將 17 萬元之賄款，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轉交予你，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許○鎰在法院也說，從來沒有跟我見面。」、「問：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嗣矩○土木包工業標價 179 萬 8,280 元低於底價 185 萬元得標，由許○鎰將 17 萬元之賄款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轉交予你，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問：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你是否將該工程案件於公開招標前，先行知會許○鎰？嗣矩○土木包工業標價 170 萬 5,900 元低於底價 173 萬元得標，許○鎰將賄款 10 萬元交付蔡○安，再由蔡○安親赴你的住處轉交 10 萬元賄賂予你，有何意見？答：沒有此事。」、「問：週邊案工程，白國榮知悉你有意由洪○興、吳○萍承做週邊案，故指示黃○賢與吳○萍、洪○興洽商，嗣昱○公司黃○賢標價 735 萬元乃為最低標價，然因高於底價 730 萬元，經減價 725 萬元得標後，黃○賢在屏東縣東港鎮某汽車旅館內交付吳○萍，吳○萍再轉交給立○營造洪○興支付工程款 10%(73 萬元)，做為立○營造為不投標之對價，有何意見？本次你收賄多少？答：沒有此事。」、「問：二樓案工程，楊○宗司機葉○敏（已歿）與洪○興共同前往找你，你陪同前往保管標單承辦人即不知情之蔡○月處，抽回有○公司之標單資料而使有○公司不為投標之競爭，有何意見？本次你收賄多少？答：我沒有抽過標單，是給一個女孩抽的。我沒有收賄，我沒有參與工程的事。」、「問：你是否不用刷卡上下班？你有無

接洽許○鎰？答：我不用刷卡上下班，許○鎰在法庭上也說，從來沒有見過我。」是則，渠辯稱因請被彈劾人蔡天裕出來選鄉長，後蔡天裕選上鄉長，以機要進用，渠負責鄉長、人民申請案件，不用刷卡上下班。渠沒有碰工程的事，渠沒有分配工程，也沒有涉入工程，渠沒有和許○鎰接觸，沒有拿上開賄款，也沒有收洪○興交付的賄賂云云。

(三)然查：

- 1、證人即行賄者吳○萍於屏東地院 106 年 12 月 4 日審理中證稱（附件 10）：「我有承包屏東縣琉球鄉 102 年行政路第 2 期工程、屏東縣琉球鄉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這些工程。我當地的工作都是與洪○興合夥。洪○興告訴我要投標，被彈劾人蔡川福指定他來標。我們在小琉球標工程，要付一定百分比的回扣得標的時候，洪○興會先去支付一半，然後等到結案，他再去付一半。要付多少 5%到 10%不一定。趴數依照工程的滿意度跟利潤做判斷，由洪○興去談。洪○興交給蔡川福，有 5%、8%、10%這 3 個趴數。」
- 2、證人許○鎰於屏東地院 106 年 12 月 4 日審理中亦證稱（同附件 10）：「許○鎰於同日審理中證稱，我作的 3 件案子（即 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有把回扣交給蔡○安，蔡○安有說回扣是交給上面的人，上面的人不是蔡川福，就是蔡天裕。」
- 3、證人蔡○安於屏東地院 107 年 6 月 12 日審理中證述稱（附件 11）：「在 102 年琉球鄉中正路、

忠孝路排水改善等工程有交 15 萬元給被彈劾人蔡川福；大福、本福等村巷道修繕工程，我有交 7 萬元給蔡川福，103 年琉球鄉各村排水溝改善工程，有交 30 萬元給蔡川福。另 102 年琉球鄉大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南福村福安宮周遭道路排水改善等工程；天福、杉福等村道路改善工程；琉球鄉上福社區道路改善及天福社區天龍寺旁周邊排水工程，都是許○鎰得標的，許○鎰有拿一包東西給我，我跟蔡川福說許○鎰交待我拿這包東西給你。」

(四)是則，上開吳○萍、許○鎰及蔡○安等證言供述一致，琉球鄉公所的工程由被彈劾人蔡川福指定廠商來標及得標，而且得標工程要付一定百分比的回扣，有 5%、8%、10%等 3 個趴數，證人蔡○安並告訴被彈劾人蔡川福，許○鎰有拿一包東西給渠，渠再交付給被彈劾人蔡川福。故渠等交付賄款予被彈劾人蔡川福，均屬實在，蔡川福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87 條第 4 項等規定，足堪認定。

四、被彈劾人陳隆進部分：

(一)查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同附件 5)，被彈劾人陳隆進處有期徒刑 22 年，褫奪公權 5 年。由許○鎰轉交給陳隆進涉及收受之賄款，如下：

三樓案收賄 80 萬元；乙未年上杉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收賄 20 萬元；天、南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收賄 6 萬元；乙未年天、南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收賄 20 萬元；琉球鄉上、大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收賄 40 萬元；上、杉、天、南福村擋土牆排水溝道路改善工程收賄 15 萬元；琉

球鄉杉福村巷道路面及周邊改善工程收賄20萬元；本、中、漁、大福村排水溝巷道修繕工程收賄17萬元；乙未年白沙及大福角頭迎王道路廣場改善工程收賄6萬元；天福村道路（天龍寺前）改善工程收賄2萬元；琉球鄉屏202線鄉道沿線美化工程收賄69萬元，共295萬元；另人本案，被彈劾人陳隆進與洪○靖、黃○威等人共同收賄360萬元。

(二)本院於109年2月25日詢問被彈劾人陳隆進時(附件12)，「問：琉球鄉公所的案子，你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22年徒刑，褫奪公權5年。你對於起訴的事實，有何意見？答：我沒有做這件事，是許○鎰為自保，所以供出我，說我有收賄款。」、「問：三樓案工程，你有無收賄？答：都是許○鎰為自保所說，我沒有拿。」、「問：人本案工程，你有無收賄？答：沒有收賄，我沒有授意許○鎰。」、「問：為何每一件工程都有回扣，商人交付回扣給許○鎰？答：許○鎰如何跟商人講，我不清楚，我沒有授意。」、「問：你全部否認？答：是許○鎰咬我出來。」、「問：倪○偉和你的關係？答：他是我姑媽的女婿，他是總務。」、「問：倪○偉是你姑媽的女婿，為何倪○偉跟許○鎰講招標內容？答：我不知道，當鄉長很忙，我沒有問過倪○偉，我是清白的。」、「問：有無跟白國榮講，以後工程交許○鎰處理？答：是白國榮自己講的，在法院法官有詢問白國榮，白國榮說是臆測的。」是則，渠辯稱倪○偉是渠姑媽的女婿，倪○偉擔任總務工作，有關倪○偉跟許○鎰講工程招標內容，渠不知道，當鄉長很忙，渠沒有問過倪○偉。渠又稱沒有授意許○鎰為白手套，許○鎰如何跟商人講，渠不清楚，是許○鎰為了

自保，所以供出渠有收賄款。至於被彈劾人白國榮供述，渠指示工程都交許○鎰處理，渠辯稱在法官問白國榮，白國榮說是臆測的云云。

(三)然查：

1、被彈劾人白國榮供述，被彈劾人陳隆進指示所有工程都交許○鎰處理：

(1)被彈劾人白國榮於105年10月14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供稱(附件13)，被彈劾人陳隆進擔任鄉長1個月左右，曾告訴我往後所有工程由許○鎰處理，也就是說讓許○鎰安排哪個工程要給哪個廠商。

(2)白國榮於105年10月14日自白書載(附件14)：「現任鄉長陳隆進，上任後他交代往後所有工程皆由許○鎰處理，……他指示我，前任鄉長所用的顧問公司都不要用，要我幫他找顧問公司及營造公司，我有幫他找，找了以後，依他指示帶他們去見許○鎰後，我就離開。」

(3)白國榮於106年10月2日審理中復證稱(附件15)：「陳隆進有跟我說以後工程的事情就交由許○鎰處理，當然長官交代怎麼作，我們就怎麼作，以後工程有甚麼事情，我都叫他們去找許○鎰。我是事後才聽說都是許○鎰再安排工程由誰得標，一切的工程都是先安排好由誰得標。」等語。

(4)屏東地院106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載(同附件5)，陳隆進甫上任後，即通知證人白國榮日後所有工程案均由許○鎰處理，且附表一編號14-24工程確由許○鎰負責分配予附表一編號14-24之得標廠商施作。

(5)是則，據被彈劾人白國榮證稱，被彈劾人陳隆

進確實有跟渠說，以後工程的事情就交由許○鎰處理，故以後所有工程，渠都叫他們去找許○鎰。被彈劾人陳隆進辯稱，白國榮之證述係臆測之詞，顯不足採。

2、被彈劾人陳隆進要許○鎰與廠商協調工程標案及代收賄款：

- (1)許○鎰於105年10月31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詢問時供稱(附件16)，「問：是否為陳隆進要你出面與其他廠商協調工程標案的事情？答：是的。」、「問：陳隆進要你出面與其他廠商協調工程標案的情形為何？答：大部分是在公告前，倪○偉就會知道將要辦理招標的案名，倪○偉會告訴我某某工程近日要公告，因為工程招標前，要由顧問公司先行設計，渠會先看蔡○安、蔡○吉、邱○賢、李○民及渠目前施工情形，把工程標案給比較沒有工作的人，被指定的人就要自己去找其他廠商來陪標。」、「問：你向廠商收取賄賂去向為何？答：我將全部的錢交給陳隆進，我自己不會留下部分的錢給我自己。」於105年10月31日在屏東地檢署訊問時稱(附件17)，「問：到底有那些廠商將工程款的回扣交給你，你再交給陳隆進？答：我都全數交給陳隆進，我都沒有留。」、「問：你為什麼會幫陳隆進向廠商收錢，你再轉交給陳隆進？答：是陳隆進選上鄉長跟我講的，如果有機會幫他跟廠商收錢，再轉交給他的工作，我沒有拒絕陳隆進，我就開始幫他跟廠商收錢，再全數轉交給陳隆進，我都沒有好處。」、「問：你自己作的工程要不要拿錢給陳隆進？答：要，我有作2、3件工程，

有拿工程1成給陳隆進。」是則，廠商將工程回扣交給許○鎰，許○鎰全數都交給被彈劾人陳隆進，許○鎰都沒有留。

(2)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許○鎰負責幫陳隆進向廠商洽談工程發包及收取回扣等相關事宜。……以許○鎰非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之公務員，僅一普通廠商，對於所有採購案件，本無任何實權，竟能凌駕建設課課長白國榮之決標、驗收之重要權限，甚至擔任協調何人得標，則此必經琉球鄉公所最高行政首長陳隆進之授權，始得致之。從而，許○鎰為陳隆進擔任鄉長期間之工程採購案件對外代表人之事實，應堪認定。

(四)是則，上開被彈劾人白國榮及許○鎰證言供述一致，許○鎰受被彈劾人陳隆進之指示，先分配工程給廠商施作，廠商再交付回扣給許○鎰，許○鎰再交付賄款給被彈劾人陳隆進，均屬實在，被彈劾人陳隆進核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87 條第 4 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等規定，足以認定。

五、被彈劾人白國榮部分：

(一)查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同附件 5)，被彈劾人白國榮於偵查中自白收賄，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如下：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收賄 8 萬元；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收賄 3 萬元；採購作業案收賄 5 萬元；二樓案收賄 10 萬元；三樓案收賄 7 萬元；103 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工程收賄 2 萬元；本、中、漁、

大福村排水溝巷道修繕工程收賄 2 萬元，共 42 萬元。

- (二)又查屏東地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8 號判決載（同附件 5），被彈劾人白國榮於 102 年琉球鄉行政路第 2 期工程及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工程撥付後，收受證人洪○興交付之 8 萬元、3 萬元之事實，被彈劾人白國榮供認不諱。又被彈劾人白國榮供稱，黃○賢交付 5 萬元、10 萬元給我，因採購作業案及二樓案都是渠承辦的。白國榮於三樓案開工後某日，由黃○勳交付 7 萬元賄賂給課長白國榮；103 年度鄉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工程驗收後某日，由許○鎰交付 2 萬元賄賂給課長白國榮；許○鎰於驗收領取工程款後某日，交付 2 萬元給被彈劾人白國榮，渠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以收受。
- (三)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及 109 年 2 月 25 日共 2 次詢問被彈劾人白國榮，惟渠均以中風且身體不適之理由，不克到院接受詢問。
- (四)是則，渠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87 條第 4 項等規定，洵堪認定。

綜上，被彈劾人蔡天裕核有監督不周之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3 點等規定，另陳隆進、白國榮、蔡川福等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及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87 條第 4 項等規定，事證明確，有公

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並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